**修正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**

1. 為增進全國公教員工福利，鼓勵承辦單位接洽優惠商店，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，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參考運用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2. 本方案用詞定義如下：
	1. 承辦單位：指行政院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。
	2. 優惠商店：指依法辦理完成公司、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登記，領有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，並有意願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商品或服務折扣等優惠之公司、商號或民宿(包含實體及網路商店)。
	3. 優惠對象：指全國各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、退休員工（含同行眷屬）及於上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服務之志工。
3. 權責分工如下：
4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：
	1. 督導本方案之推動。
	2. 提供公務福利ｅ化平台（以下簡稱ｅ化平台），以供承辦單位刊登優惠訊息，並得視狀況刪除不確實之優惠訊息。
	3. 製作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，並分送承辦單位。
	4. 訂定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（以下簡稱同意書）範本(如附件)。
5. 承辦單位：
6. 接洽有意願提供優惠之業者成為優惠商店，並接洽優惠項目及優惠期間等。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，不得超過二年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，仍以二年為限。
7. 審查優惠商店是否具有合法之公司、商業、民宿登記證明文件或相關立案證明文件。
8. 接洽連鎖型之優惠商店時，如遇有困難致無法完成洽簽者，得洽由人事總處衡酌後，統籌與總公司辦理優惠事宜。
9. 至ｅ化平台登載優惠訊息，定期檢視優惠訊息之正確性，並協助處理未更新致發生之消費爭議。
10. 適時宣導公教員工參考運用本方案，並視實際需要辦理滿意度調查。
11. 妥適處理公教員工對優惠商店之反映意見。
12. 將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分送優惠商店。
13. 優惠商店：
14. 填具同意書，並遵守本方案及同意書相關規範。
15. 實體商店應於入口處或收銀台等明顯易見之處，張貼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。
16. 網路商店應於其電子商務網路交易平臺之網頁明顯處，公告為優惠商店。
17. 優惠對象應注意事項：至優惠商店消費時，應配合提供足資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相關證明。
18. 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訂立同意書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19. 優惠商店應簽訂書面同意書，明定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交付承辦單位。
20. 同意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21.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承辦單位得以書面終止與優惠商店合作關係，並刪除該商店於ｅ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：
	1. 優惠商店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。
	2. 優惠商店對承辦單位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。
	3. 優惠商店違反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定。
	4. 優惠商店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於辦理本方案優惠之情形。
	5. 其他正當理由。
22. 優惠商店如欲終止優惠合作關係，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且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。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受一個月之限制。
23. 如有第一目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，人事總處或承辦單位亦得逕予刪除e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，並停止各項宣導。但應於刪除後通知優惠商店。
24. 優惠商店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，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為本方案之優惠商店，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，由優惠商店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5. 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，致優惠內容或折扣條件等有增減調整時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。
26. 獎勵：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著有績效者，人事總處得予行政獎勵或適當方式公開表揚。
27. 承辦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28. 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辦理本方案時，應先查明該商店是否已與其他承辦單位合作，如優惠內容相同，不得再與該商店重複合作。
29. 承辦單位與網路商店辦理本方案時，宜評估下列事項，並適時請資訊機關（單位）協助辦理：
30. 電子商務網路交易平臺服務能力。
31. 退（換）貨制度及付款機制。
32. 網路商店基本資料、交易規範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等事項是否得使消費者充分知悉。
33. 其他需網路商店特別聲明之事項或公教員工之應注意事項。
34. 承辦單位得與其他承辦單位聯合辦理，亦得請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協助辦理。
35. 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時，應向優惠對象宣導，本方案提供之優惠，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。優惠對象如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，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，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，承辦單位不涉入處理。
36. 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不得經手任何金錢、物品及不代轉收件，亦不得收取任何財物回饋。